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 (1) 建議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
-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 (3) 根據特別授權向非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其已議決(其中包括)以下有條件授出：-

- (1) 向9名董事作出關連授出合共44,150,000股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根據向獨立股東尋求的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及
- (2) 向13名選定僱員參與者作出非關連授出合共6,469,358股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根據向股東尋求的非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條件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關連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其已議決(其中包括)向下列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有條件授出合共50,619,358股獎勵股份(惟須待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1) 合共44,150,000股獎勵股份為關連授出，即：

- (i) 向主席兼執行董事梅唯一先生授出17,500,000股獎勵股份；
- (ii) 向執行董事李陽先生授出4,000,000股獎勵股份；
- (iii) 向執行董事田一好女士授出1,000,000股獎勵股份；
- (iv) 向執行董事陳明亮先生授出4,000,000股獎勵股份；
- (v) 向執行董事龔曉寒先生授出2,500,000股獎勵股份；
- (vi) 向執行董事王瑋楷先生授出15,000,000股獎勵股份；
- (vii)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澍焙先生授出50,000股獎勵股份；
- (viii)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授出50,000股獎勵股份；及
- (ix)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詠詩女士授出50,000股獎勵股份，

該等獎勵股份將根據向獨立股東尋求的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及

(2) 非關連授出，即向13名選定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6,469,358股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根據向股東尋求的非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

有條件授出的詳情如下：

有條件授出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授出獎勵股份的代價：無

於有條件授出日期的股份
收市價：每股股份0.69港元

歸屬期：所有獎勵股份均受12個月歸屬期所規限

績效目標：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待該等合資格參與者達成若干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如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無法達成上述績效目標，則相關獎勵股份將告失效。

回撥機制：在若干情況下將任何獎勵股份歸屬或保留(如適用)可能會被視為不公平。因此，該等獎勵股份可予回撥，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作出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的情況，或如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涉及嚴重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及／或違反本公司的政策、規則或法規，又或出現其他情況。即使計劃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獎勵股份均可予以回撥。

獎勵股份的價值

根據有條件授出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69港元計算，關連授出股份及非關連授出股份的市值分別為30,463,500港元及4,463,857.02港元。

先決條件

就關連授出而言，建議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須符合以下條件：(i)獨立股東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相關決議案，批准關連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關連授出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達成計劃規則所載列的條件，包括歸屬期及歸屬準則。

就非關連授出而言，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須符合以下條件：(i)股東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相關決議案，批准非關連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非關連授出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達成計劃規則所載列的條件，包括歸屬期及歸屬準則。

關連授出及非關連授出均不互為條件。

獎勵股份的地位

一經發行，獎勵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禁售期

獎勵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期所規限。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合共44,150,000股獎勵股份的關連授出將根據關連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將代表董事關連人士持有獎勵股份的受託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以其在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受託人身分行事)為該等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獎勵股份數目及關連授出歸屬期的釐訂基礎

授予董事關連人士的關連授出股份數目及關連授出歸屬期主要參考關連授出在貢獻、人才保留和激勵方面的預期效果而釐訂。

董事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所作出的意見為基礎發表其意見。

關連授出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透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股東決議案向獨立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之關連授出特別授權。

44,150,000股關連授出股份佔(i)本公司於有條件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8%；或(ii)經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及非關連授出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2%。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關連授出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特別授權向非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根據非關連授出特別授權作出非關連授出合共6,469,358股獎勵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代表選定僱員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的受託人。非關連授出項下的13名選定僱員參與者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然而，由於受託人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非關連授出股份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股東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上述非關連授出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獎勵股份數目及非關連授出歸屬期的釐訂基礎

授予選定僱員參與者的非關連授出股份數目及非關連授出歸屬期主要參考非關連授出在貢獻、人才保留和激勵方面的預期效果而釐訂。

非關連授出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透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股東決議案向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非關連授出股份之非關連授出特別授權。

6,469,358股非關連授出股份佔(i)本公司於有條件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96%；或(ii)經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及非關連授出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非關連授出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有條件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有條件授出，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並將讓本集團能夠吸引、留住及激勵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有條件授出用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及貢獻，彼等之付出亦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此外，本集團並不會就有條件授出藉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而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

於釐訂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各承授人所投入的工作時間、職務及職責等因素，而彼等均在本集團履行重要職務及職責。考慮到(i)承授人對本公司的貢獻重大；(ii)彼等對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至關重要；及(iii)授出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有條件授出是對承授人過去及未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及激勵。董事會認為，授出獎勵股份乃透過擁有獎勵股份、股息及獎勵股份的其他分派(如有)及／或獎勵股份的潛在價值增加，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以鼓勵承授人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利潤增長作出貢獻，此乃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50,619,358股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股權集資活動的概要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I)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約10.9百萬港元	(i)約1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及(ii)約20.2百萬港元用作提供一般營運資金(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配售股份並未悉數配售，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9.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及將餘額1.8百萬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9.1百萬港元以償還未償還負債及將餘額1.8百萬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
	(II)有關透過認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無	(i)約37百萬港元用於現有項目的業務發展；及(ii)約12.5百萬港元用於未來可能出現的投資機會	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失效。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透過認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約3.45百萬港元	約3.45百萬港元用於提供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45百萬港元以提供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I)透過認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	無	(i)約9.7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ii)約11.88百萬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18.05百萬港元用於現有項目的業務發展。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滿足及/或豁免，故認購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尚未完成。
	(II)有關透過認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約32.4百萬港元	(i)約9.7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ii)約11.88百萬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18.05百萬港元用於現有項目的業務發展。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約5.4百萬港元於償還未償還負債；(ii)約10.6百萬港元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16.4百萬港元於現有項目的業務發展。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有關透過認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約10百萬港元	約9.85百萬港元用於提供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8.55百萬港元用於提供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餘額約1.3百萬港元將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670,544,928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及非關連授出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惟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及非關連授出股份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 股份及非關連授出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梅唯一	3,750,000	0.56	21,250,000	2.95
李陽	—	—	4,000,000	0.55
田一好	—	—	1,000,000	0.14
陳明亮	3,960,000	0.59	7,960,000	1.10
龔曉寒	—	—	2,500,000	0.35
王瑋楷	—	—	15,000,000	2.08
鄧澍焙	1,250,000	0.19	1,300,000	0.18
韓銘生	—	—	50,000	0.01
羅詠詩	—	—	50,000	0.01
主要股東				
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	122,500,000	18.27	122,500,000	16.99
威峰實業有限公司	70,998,500	10.59	70,998,500	9.84
其他				
13名選定僱員參與者 (合計)	—	—	6,469,358	0.90
公眾股東	<u>468,086,428</u>	<u>69.80</u>	<u>468,086,428</u>	<u>64.90</u>
總額	<u><u>670,544,928</u></u>	<u><u>100.00</u></u>	<u><u>721,164,286</u></u>	<u><u>100.00</u></u>

上市規則涵義

建議向董事作出關連授出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各董事已就有關批准向彼關連授出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倘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會導致於直至並包括該授出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不包括根據該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1%，則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該授予，惟該參與者及彼之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股份時，必須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包括任何作為獎勵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向各董事作出之關連授出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與關連授出有關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股份(不包括授予購股權)，會令直至並包括該授出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授予該名人士的獎勵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則該進一步授予獎勵股份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之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該名承授人、彼之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將導致直至並包括該授出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該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則該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或獎勵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述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此外，鑒於董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上述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

各董事(作為關連授出項下的承授人)於關連授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各自就批准向彼作出之授予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

(i) 主席兼執行董事梅唯一先生有條件獲授17,500,000股獎勵股份；及

(ii) 執行董事王瑋楷先生有條件獲授15,000,000股獎勵股份。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梅唯一先生及王瑋楷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就於直至及包括關連授出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內各自有條件授予彼等的獎勵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超過1%，故向梅唯一先生及王瑋楷先生各自作出之關連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批准，而梅唯一先生及王瑋楷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

(i) 執行董事李陽先生有條件獲授4,000,000股獎勵股份；

(ii) 執行董事田一好女士有條件獲授1,000,000股獎勵股份；

(iii) 執行董事陳明亮先生有條件獲授4,000,000股獎勵股份；及

(iv) 執行董事龔曉寒先生有條件獲授2,500,000股獎勵股份。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李陽先生、田一好女士、陳明亮先生及龔曉寒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就於直至及包括關連授出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內各自有條件授予彼等的獎勵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超過0.1%，故向李陽先生、田一好女士、陳明亮先生及龔曉寒先生各自作出之關連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批准，而李陽先生、田一好女士、陳明亮先生及龔曉寒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紅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條件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關連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詞彙與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有條件授出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新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有條件授出」	指	關連授出及非關連授出之統稱

「關連授出」	指	向董事關連人士授出合共44,150,000股獎勵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關連授出股份」	指	根據關連授出將授予董事關連人士之合共44,150,000股獎勵股份
「關連授出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根據關連授出配發及發行合共44,150,000股獎勵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關連人士」	指	獲選定為根據關連授出獲授予獎勵股份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條件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任何負責日常管理及行政服務的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但不限於高級人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承授人」	指	有條件授出項下之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 「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以就關連授出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關連授出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獲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關連授出」	指 向選定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6,469,358股獎勵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非關連授出股份」	指 根據非關連授出將授予選定僱員參與者之合共6,469,358股獎勵股份
「非關連授出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根據非關連授出配發及發行合共6,469,358股獎勵股份
「計劃規則」	指 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選定僱員參與者」	指 根據非關連授出獲選定將授予獎勵股份的僱員(不包括董事關連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Greenfield Services Limited，本公司僅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代合資格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獎勵股份而委任之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梅唯一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梅唯一先生、李陽先生、田一好女士、陳明亮先生、龔曉寒先生及王瑋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焙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